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司聲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義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郵寄股利、股款等請求領款等存證信函通知，經以遷徙不明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惟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。故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又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查本件相對人業已於民國98年2月14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按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